

#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政办发〔2019〕96号

##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芹阳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开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

# 开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开化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预案衔接	2
1.4 事件分级及预警级别	3
第 2 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5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5
2.2 其他	14
第 3 章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5
3.1 监测和监控	15
3.2 预防工作	15
3.3 预警	16
3.4 信息报告	17
第 4 章 应急响应	19
4.1 先期处置	19
4.2 响应分级	19
4.3 响应程序	19
4.4 响应终止	19
4.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20
第 5 章 后期工作	21
5.1 善后处置	21
5.2 事故调查评估	21
5.3 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	22
第 6 章 应急保障	24
6.1 预案保障	24
6.2 值守保障	24
6.3 机制保障	24
6.4 队伍保障	24
6.5 物资装备保障	25
6.6 技术保障	25
6.7 资金保障	25
6.8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25
第 7 章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27
7.1 宣传教育	27
7.2 培训	27
7.3 演练	27
第 8 章 附则	28
8.1 预案管理	28
8.2 预案实施时间	28

# 第 1 章 总则

为规范和强化全县环境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人体健康，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本县实际，编制了本次应急预案。

## 1.1 编制目的

编制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主要目的如下：

1. 规范和强化全县环境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3. 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人体健康；
4. 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开化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

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开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 1.3 预案衔接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充分衔接其他应急预案，坚持从严原则，避免组织指挥协调、信息报告及时、应对措施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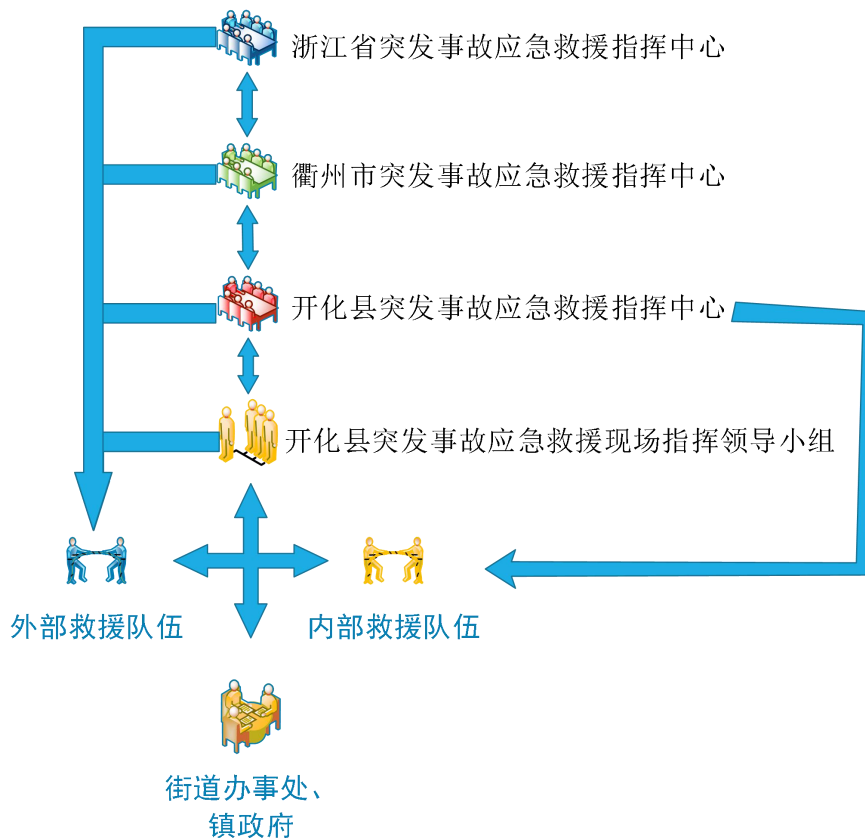


图 1-1 预案衔接图

## 1.4 事件分级及预警级别

表 1-1 事件分级及预警级别

序号	事件情景	事件分级	预警级别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特别重大 ( I 级 )	红色预警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7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重大 ( II 级 )	橙色预警
8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9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10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11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2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较大 ( III 级 )	黄色预警
14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15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16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17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8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9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一般 ( IV 级 )	蓝色预警

序号	事件情景	事件分级	预警级别
20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21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22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23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第 2 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还包括可能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如上级或周边地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专业应急组织、应急咨询或支援机构等。

#### 2.1.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名单

(1) 总指挥: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2) 副总指挥: 县府办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3) 成员: 宣传、公安、发改、经信、民政、财政、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卫健、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相关负责人。

(4) 应急指挥总联络单位: 市生态环境分局承担,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总联络员。

##### 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表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职责分工见表

序号	部门	职责
1	总指挥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应急预案；指导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2	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负责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
3	县委宣传部	加强广播、电视和报纸、期刊等出版物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4	市生态环境分局	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行调查处理；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相关信息。牵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建立环境应急专家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指导和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序号	部门	职责
5	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调度所属专业处置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县发改局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等相关保障工作
7	县经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救援防护装备、监测设备和应急处置物资的采购供应保障工作；协调受影响区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工作；协调救助款物的调拨、发放工作；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
8	县公安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组织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负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9	县民政局	参与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保障应急事件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0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和环境应急处置经费。
11	县资源规划	参与地质灾害、矿产资源事件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

序号	部门	职责
	局	布和灾情信息报送；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供决策。
12	县住建局	负责城市燃气、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垃圾集中处理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由此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协调由此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的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负责指导应急避灾场所建设；负责组织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垃圾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和指导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全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统筹规划工作。
13	县交通运输局	参与交通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内河水域污染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公路运输抢险预案，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人员的运送，以及危险货物的转移；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14	县水利局	参与江河湖库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调水稀释工程建设，会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所辖江河、湖塘、水库水体污染事件的水量监测、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组织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指导有供水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制定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15	县农业农村局	参与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业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农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调查、损害评估；参与农业生态环境修复。
16	县林业局	参与森林火灾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林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因突发环境事

序号	部门	职责
		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17	县卫健局	参与医疗污水、医疗废物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救护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护工作，统计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配合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卫生监测；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及时为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18	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参与对商品流通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依法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综合监督，禁止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19	县气象局	负责应急气象服务，为事件现场提供和预报有关的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适时指导基层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2.1.2 现场应急工作组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维稳组、调查评估组等 7 个工作小组，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应急工作组组成、职责分工和人员名单见表 2-2。

表 2-2 应急工作组组成

序号	小组	组成		职责
1	污染处置组	牵头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协调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成员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等。	
2	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成员部门	县资源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等。	
3	医学救援组	牵头部门	县卫健局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成员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等。	

序号	小组	组成		职责
4	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	县经信局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成员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事发地事发地乡镇政府等。	
5	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	县委宣传部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成员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县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局、事发地乡镇政府等。	
6	社会维稳组	牵头部门	县公安局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
		成员部门	县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等。	



序号	小组	组成		职责
				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	调查评估组	牵头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成员部门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事发地和受影响地乡镇政府	

## 2.2 其他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建县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由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等有关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涉及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与评价、危废处理、污染控制、化学化工、环境生态、水利水文、应急救援等专业领域，每年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分局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各乡镇政府建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负责各自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并向市生态环境分局报备。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第 3 章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监控

### 3.1.1 信息监控

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相关部门进行研判，并汇报应急工作组。

### 3.1.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须明确监测范围、监测布点和频次、现场采样、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等与应急监测相关的关键点的把控。

## 3.2 预防工作

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

设，合理确定应急避灾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分级进行划分，特别重大（Ⅰ级）环境事件对应红色预警，重大（Ⅱ级）环境事件对应橙色预警，较大（Ⅲ级）环境事件对应黄色预警，一般（Ⅳ级）环境事件对应蓝色预警。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 1.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2. 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通过开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 3. 预警发布流程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预警发布单位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经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发布。

### 3.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指挥部组织开展分析研判、防范措施、应急准备、舆论引导等相应措施，确保预警到位、处置有力、社会稳定。

### 3.3.4 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开化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应立即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的建议。

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 3.4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主体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机构、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 3.4.1 信息报告内容

初报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置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

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3.4.2 信息报告渠道

信息报告可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事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 3.4.3 信息报告流程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乡镇应当在2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乡镇应当在1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市生态环境分局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研判后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县市或者跨省影响的。
- （5）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6）县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 第 4 章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主体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积极开展现场疏散、人员营救、公共秩序维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采取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2 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3 响应程序

接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须启动本预案的，按以下程序响应：

1. 与现场保持联系，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2. 立即向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
3. 及时向县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4. 召集专家组进行情况分析，并根据专家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集结，随时准备实施增援。
5.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请求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 4.4 响应终止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响应终止：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解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响应终止程序：

除已启动上级应急预案需由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决定应急结束外，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向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应急终止后，应急监测组各成员单位所属的监测机构应继续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 4.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2. 市生态环境分局协调监测队伍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
3.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编制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15天内上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4. 根据实战经验，市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第 5 章 后期工作

## 5.1 善后处置

视应急事件处置需要，由相关部门组成善后工作组，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给公众造成的精神创伤。县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5.2 事故调查评估

### 1. 事故调查评估的一般规定：

根据《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环境应急指挥部视情况责成调查评估组、专家咨询组实施对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并邀请上级有关部门参与（有必要时，可直接提请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根据规定由相应的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评估，县级有关部门必须服从、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调查评估工作。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调查评估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县人民政府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期限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

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 2. 评价的基本依据:

- (1) 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过程纪录;
- (2) 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
- (3) 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
- (4) 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5) 公众的反映等。

## 3. 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

- (1) 环境事件等级;
- (2) 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 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 时机是否得当, 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8) 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
- (9)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 5.3 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 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 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分局可以委托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编制评估报告, 并组织

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污染损害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当于评估报告技术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

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的职责：根据《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II版）》的有关规则，从事事故调查和信息收集、损失范围和种类的确定、评估方法的筛选、因果关系鉴定、损害范围和程度的评定、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确认，最终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

# 第 6 章 应急保障

##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组织督促制定、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 6.2 值守保障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物资准备工作。提升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

## 6.3 机制保障

根据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 6.4 队伍保障

要强化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建立专业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部队、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

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充分发挥省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

作提供决策建议。

## 6.5 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采购、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 6.6 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分局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发布给各成员单位，实现信息共享；同时应协调联系省级、市级环保部门的专家队伍，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加强监测能力规划与评估，保证监测能力达到需求与效益的平衡。

## 6.7 资金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把应急建设经费纳入预算。

## 6.8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为使应急工作迅速准确的开展，同时避免发生信息误传造成恐慌事件，其他工作小组可获取事件主要信息，同时在明确各小组任务职责后，

可获取该任务相关的信息内容。

综合组负责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发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广播、上门通知、新闻媒体等。

# 第 7 章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7.1 宣传教育

加强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防范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市生态环境分局开展预案内容公众宣传和应急知识宣传。

## 7.2 培训

市生态环境分局及有关部门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 7.3 演练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应急预案，不定期组织全县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 第 8 章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预案的日常管理，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